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教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一五〇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前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提供十年利息貸款補助協助青年市民赴海外國家(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課程。自一〇〇年起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就學貸款之各年度件數如下表：

項目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進修別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博士	173	101	116	131	112
碩士	613	697	723	741	753
專技證照	31	49	69	41	72
合計	817	847	908	913	937

(二)本辦法施行後，該局持續審視就學貸款之實務推動狀況，除先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以聽取各方意見並進行討論外，該局復於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市長室會議就本辦法就學貸款之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揆諸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近年實際推動需求，市長爰裁示依據申請人之資力分級調整本辦法補助經費，為此，該局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補助檢討及修

法會議研訂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函送本局審議，經本局法規委員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嗣提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八七〇次市政會議決議：「……針對案內待討論事項，例如：恢復原貸款名額、增列貸款人相關義務、民間贊助基金、縮短還款時間及還款條件再限縮等，請教育局研議後再提會討論。」該局爰依上開決議研議並擬訂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後，再行函送本局審議。

(三)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辦法前次修正報經行政院一〇二年一月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二五三號函復備查，同函所附教育部意見略以：「……因國外學歷皆須辦理個案審查，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本部亦無所謂『經認可之國外學校名冊』……臺北市政府如僅就是否符合我國學位採認標準等事宜作為申請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註：應為款）碩、博士學位名詞定義，將『教育部認可』文字，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爰依教育部上開意見，將本辦法定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等文字之規定，均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2. 為俾資源之有效運用，經綜合考量各貸款項目申請人之合理需求，爰增訂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3. 為依申請人出國修讀學位或專技證照之時間提供合理之貸款額度，爰將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依其學制分為一年以下及逾一年等二種類型，並明定修讀學制

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之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萬元，逾一年者仍維持現行貸款總額度一百萬元；博士學位第一年貸款上限，由現行八十萬元修正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積上限由現行一百六十萬元修正為一百五十萬元。此外，為避免申請人同時申領二項貸款，爰增訂不得同時申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4. 為求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將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利息全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按申請人之資力條件分為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此外，為確認申請人於本貸款撥貸日後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申請資格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起，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針對經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自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嗣後年度之利息均不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5. 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四年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法務部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一一四三〇號函意旨，爰修正明定教育局對於受領給付所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得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受益人返還。此外，申請人將戶籍遷出本市為不予補助之事由，爰增訂申請人於戶籍遷出本市後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6. 為期廣納社會各界捐款以增溢本貸款利息補助財源，明定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益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財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7. 因本次修正之事項對於申請人權益將產生實質影響，為利申請人提早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8. 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配合教育局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不予補助利息之情形，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俾得追回溢發之利息補助，另將教育局增訂之第十九條第五項移列同屬申請人通知義務之第十六條第四項合併規定，並就其餘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辦法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p>	<p>本辦法前次修正報經行政院一〇二年一月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二五三號函復備查，同函所附教育部意見略以：「……因國外學歷皆須辦理個案審查，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本部亦無所謂『經認可之國外學校名冊』……臺北市政府如僅就是否符合我國學位採</p>	<p>一、未修正。</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相同。</p>

<p>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p>	<p>認標準等事宜作為申請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註：應為款）碩、博士學位名詞定義，將『教育部認可』文字，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爰依上開教育部意見，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未</p>	<p>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未</p>	<p>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p>	<p>一、第三款參照「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修正相關用語。</p>	<p>一、未修正。 二、教育局修正條文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審</p>

<p>滿四十歲之青年。</p> <p>三 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p> <p>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p> <p>五 出國全時修讀</p>	<p>滿四十歲之青年。</p> <p>三 申請人<u>或</u>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u>或綜</u><u>合所得稅稅率</u>未達百分之三十。</p> <p>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p> <p>五 出國全時修讀</p>	<p>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p> <p>三 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個人及全戶收入</u>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u>百分之三十</u>或未達申報標準。</p> <p>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議通過條文相同。</p>
---	--	---	--------------------	-----------------

<p>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p>	<p>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p>	<p>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p>		
<p>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p>	<p>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u>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u></p>	<p>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u>當年度額滿不再受理。</u></p>	<p>一、因本貸款每年以一千名為限額，額滿不再受理即屬當然之理，無庸贅述，爰予刪除。 二、<u>增訂第二項規定。</u>為俾資源之有效運用，經綜合考量各貸款項目申請</p>	<p>一、未修正。 二、本次教育局修正條文，除第一項將法規會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本貸款每年名額以八百名為限</p>

			人之合理需求，爰增訂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之規定。	，其中碩、博士學位六百名……」回復現行條文之名額外，其餘內容均與該次法規會審議通過之條文相同。
<p>第九條 修讀學制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十五萬元，得一次撥付。</p> <p>修讀學制逾一</p>	<p>第九條 修讀<u>學制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u>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u>七十五萬元</u>，得一次撥付。</p> <p>修讀<u>學制逾一</u></p>	<p>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u>一百萬元</u>；修讀<u>博士學位</u>者，貸款總額度為<u>二百萬元</u>。</p> <p>修讀碩士學位</p>	<p>一、為依申請人出國修讀學位或專技證照之時間提供合理之貸款額度，爰將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依其學制分為</p>	<p>一、未修正。 二、本次教育局修正條文，除第四項係將法規會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p>

年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一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

年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一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

或專技證照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但修讀學制為一年以內者，得一次撥付。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第一項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

一年以下及逾一年等二種類型，並明定修讀學制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之貸款總額度為七十五萬元，逾一年者仍維持現行貸款總額度一百萬元。此外，博士學位第一年貸款上限，由現行八十萬元修正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積上限由現行一百六十萬元修正

通過之「第一項至前項」等文字修正為「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外，其餘內容均與該次法規會審議通過之條文相同。

<p>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p>	<p>不得<u>同時</u>申貸；<u>每人</u>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p>	<p><u>銀行申貸</u>。</p>	<p>為一百五十萬元。 二、因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爰將現行第四項所定「第一項之貸款項目」等文字配合修正為「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另為避免申請人同時申請不同項目之貸款，爰明定不得同時申貸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p>	<p>因應本次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第</p>	<p>一、未修正。 二、教育局修</p>

<p>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p> <p>三 入學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p>	<p>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p> <p>三 入學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p>	<p>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p> <p>三 入學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p>	<p>一項等規定之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用語，俾體例一致。</p>	<p>正條文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相同。</p>
---	---	---	---	---

<p>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p> <p>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p>	<p>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p> <p>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p>	<p>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u>個人及全戶最新</u>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p> <p>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p>		
---	---	---	--	--

<p>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p> <p>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p>	<p>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p> <p>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p>	<p>學證明文件。</p> <p>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p> <p>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p>		
---	---	--	--	--

<p>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p> <p>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p> <p>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件)。</p> <p>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p> <p>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p>	<p>一、為求資源分配</p>	<p>一、教育局本</p>

<p>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 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p> <p>二 半額補助：申請人或申</p>	<p>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 全額補助：<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p> <p>二 半額補助：<u>申請人或申</u></p>	<p>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p> <p>前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p>	<p>之合理性，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利息全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按申請人之資力條件分為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p> <p>二、為確認申請人於本貸款撥貸日後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申請資格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起，每年七月定期查</p>	<p>條修正條文內容，除增訂第二項外，其餘條文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p> <p><u>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u>，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p>	<p><u>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u></p> <p><u>本貸款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起次年開始</u>，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若申請人</p>		<p>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針對經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自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嗣後年度之利息均不予補助。</p>
--	---	--	--

<p>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u>查核</u>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均不予補助。</p> <p><u>第一項</u>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p>	<p><u>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當年七月一日起，嗣後年度之利息均不予補助。</u></p> <p><u>前項</u>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p>			
--	---	--	--	--

	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中途</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中途</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中途</p>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p>一、教育局本條修正條文內容，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p> <p>二、本次教育局增訂之第十九條第五項，移列與本條第四項</p>

<p>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於<u>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轉</u></p>	<p>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u>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有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p>	<p>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教育部<u>認可</u>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有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p>		<p>合併規定，並就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應主動<u>通知</u>承貸銀行。</p>	<p>料變更等情事，<u>申請人應主動告知</u>承貸銀行。</p>	<p>料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u>不予補助</u>；已補助者，應<u>撤銷或廢止</u>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p>	<p>一、參酌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法務部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一一四三〇號函意旨，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明定教育局對於受領給付所生公法上不當</p>	<p>一、教育局本條修正條文內容，除增訂第五項外，其餘條文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次委員會議通過條文相同。</p> <p>二、依法規會</p>

<p>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第五條不實情事。</p> <p>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p> <p>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p> <p><u>五 有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u></p> <p><u>六 未依第十六</u></p>	<p>不實情事。</p> <p>二 有第五條不實情事。</p> <p>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p> <p>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p> <p><u>五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u></p> <p><u>六 有第十六條</u></p>	<p>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p> <p>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p> <p>五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p> <p>六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p>	<p>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得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方式命受益人返還。</p> <p><u>二、增訂第五項。</u></p> <p>本辦法係以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為補助對象，為有效掌握申請人戶籍情形，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申請人於戶籍遷出本市者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p>	<p>就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人民補助，事後撤銷、廢止並追回溢撥款項之規定決議所採之統一體例，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三、教育局本次增訂之第五項規定，因與第十六條第四項同屬申請人</p>
---	--	---	---	--

<p>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p> <p><u>七</u>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p> <p><u>八</u>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p> <p><u>九</u> 於申請補助</p>	<p>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p> <p><u>七</u>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p> <p><u>八</u>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p> <p><u>九</u>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p>	<p><u>七</u>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p> <p><u>八</u>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p> <p><u>九</u>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申請人有前</p>		<p>之通知義務，爰移列第十六條第四項合併規定。</p> <p>四、教育局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不予補助之規定，對於已補助者將如何追回則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資周延。</p>
---	--	---	--	---

<p>後，戶籍遷出本市。</p> <p>十一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u>第六款至第十款</u>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p>	<p>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u>第九款</u>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u>第八款</u>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p>	<p>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p>		<p>五、配合第一項第五款之增訂，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遞改，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亦配合修正相關款次。</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發生日起之補助。</p> <p>申請人有<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u>，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人有<u>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u>，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p>	<p>本息。</p> <p><u>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u>，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p> <p>申請人有<u>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u>，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p>	<p>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p>	<p>為期廣納社會各界捐款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財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益本貸款利息補</p>	<p>一、未修正。 二、本條為本次新增之修正條文。</p>

<p>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u>增加</u>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p>	<p>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益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u></p>	<p>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貼之財源。</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本次修正之事項對於申請人權益將產生實質影響，為利申請人提早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未修正。 二、教育局修正條文與法規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相同。</p>

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	<u>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u>			
------------------	--------------------------	--	--	--